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857號

原告 凱悅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梓濬

訴訟代理人 何湘宇

被告 吳俊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緝字第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777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7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曾為原告之員工，擔任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夢時代百貨地下1樓凱林鐵板燒之外場服務生兼櫃臺收銀員工作，其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櫃臺收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1萬6,377元，侵占入己，挪作私用。復於民國106年7月2日23時56分許，於下班離開店內後，又返回上址，持鑰匙打開公司收銀機，竊取現金1萬4,400元，致原告受有33萬777元之損害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7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提
09 起公訴，並經本院114年度審易緝字第7號刑事判決、臺灣高
10 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56號
11 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業務侵占罪及竊盜罪等情，有刑事判決
12 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14頁、第87至96頁）。被告於刑事
13 偵查審理中對起訴事實坦承不諱，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15 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
16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
17 償33萬777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1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0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21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22 告。

23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24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5 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1	106年6月08日	高雄市○鎮區○○○ 路000號夢時代百貨地 下1樓	3萬元
2	106年6月19日	同上	2萬6,932元
3	106年6月20日	同上	1萬5,298元
4	106年6月21日	同上	1萬7,217元
5	106年6月22日	同上	2萬5,820元
6	106年6月24日	同上	4萬9,502元
7	106年6月25日	同上	6萬5,051元
8	106年6月27日	同上	2萬302元
9	106年6月30日	同上	3萬255元
10	106年7月02日	同上	3萬6,000元
合計：			31萬6,377元